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5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明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李峰、张保元、李国玺分别辞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分别收到公司总经理李峰、副总经理张保元、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国玺的辞职报告，请求辞去所担任的职务。

经投票表决分别同意李峰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张保元辞去公司副

总经理职务、李国玺辞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杨亮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吴建明先生提名杨亮拟任公司总经理。请各位董事审议。以下为杨亮先生的简历。

杨亮，男，1956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5 年 9 月—1977 年 7 月在乌鲁木齐县达坂城公社西沟大队七小队下乡；1977 年 8 月—1979 年 8 月在乌鲁木齐医药公司工作；1979 年 9 月—1983 年 8 月在新疆工学院机械系机械制造及工艺设备专业学习；1983 年 9 月—1997 年 12 月在新疆石油公司，担任计划业务处处长兼石油产品经销公司副经理；1998 年 1 月—2006 年 12 月在四川新广集团，担任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2017 年 7 月，在四川陆地公司，担任总裁助理；2017 年 7 月至今，在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公司董事会核查了公司总经理拟聘任人员杨亮先生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杨亮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经投票表决同意聘任杨亮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杨亮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王明孝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吴建明先生提名王明孝拟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请各位董事审议。以下为王明孝先生的简历。

王明孝，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中专学历，1995 年 7 月-2001 年 12 月，在四川德阳孝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财务科长；2002 年 1 月-2004 年 6 月，在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2004 年 7 月-2012 年 12 月，在重庆市万州区渝东机动车考试培训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2017 年 8 月，在四川凯美恩化工能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公司董事会核查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拟聘任人员王明孝先生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日王明孝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经投票表决同意聘任王明孝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6 日

